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19日通过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股票类型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不包括老股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东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聘请中介机构

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8)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 股票上市地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1) 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1) 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及回复证监会或交易所有关反馈等事宜；

创业板上市

(2)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情况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比例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项；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4) 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首次登记事宜；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9)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一致，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情况详见有关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	35,023.87	35,023.87
2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7,302.19	17,302.1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588.73	16,588.73
	合计	68,914.79	68,914.79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程序，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如下：

(1) 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董事会起草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通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购买实施场地办公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林振宇、卢华亮、张帆、石中豪四位董事因与此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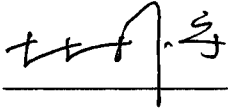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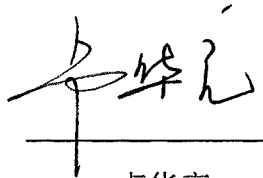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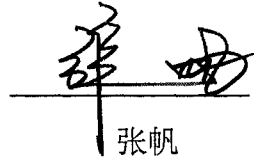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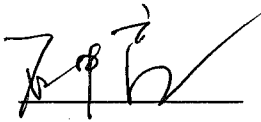
林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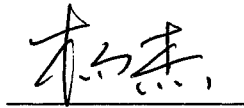
卢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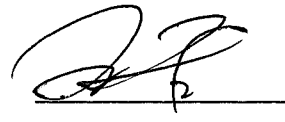
张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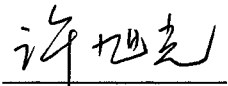
石中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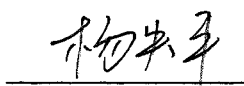
杨杰



王雷



许旭光



杨央平



俞毅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